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东征告字(2020)第6号

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等法律及规章制度,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相关集体土地,作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大东段)项目用地,已经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0]6号),根据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山梨村、后陵村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用途、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山梨村、后陵村,拟征收集体土地9.2575,其中: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0.8800公顷,农用地0.8087公顷、建设用地0.0713公顷;山梨村3.4241公顷,农用地1.8510公顷(耕地0.5727公顷)、建设用地1.5731公顷;后陵村4.9534公顷,农用地4.6766公顷(耕地1.0621公顷)、建设用地0.2333公顷、未利用地0.0435公顷。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土地现状详见勘测界定图。(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

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区片价格为大东区I类片区,区片价格为322.5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322.5万元/公顷,山梨村、后陵村区片价格为大东区II类片区,区片价格为213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213万元/公顷。除基本农田外,各地类均按1.0调整。

三、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由大东区城市更新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具体按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物征收补偿公告实施)

四、社会保险、保障标准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对符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的被征地人员,按《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和《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此次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自参保之日起缴费,政府统一补贴五年,补贴标准为缴费基数6%;参加养老保障待遇标准,按开始享受时当地城镇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0%执行,并随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目前,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27号),经大东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区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858元/人·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拟采取的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发放征地补偿费)和社保安置。

六、补偿登记方式

拟征收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在公告期间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期30天,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多数(过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